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混合

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提示性公告2021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etc.

注:自2021年4月6日起,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更名为“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更名为“华夏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上述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Lists dates for A股 and B股.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B8\*\*\*\*210, A5\*\*\*\*36, etc.

四、实施、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23日起暂停加和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Lists share categories and their changes.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85,272,654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8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0576-85323099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升”)持有公司股份49,0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河南洛升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河南洛升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 etc.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ledge details.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吴300
基金代码:165806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Lists fund details.

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关于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式的说明公告》,根据《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

4. 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